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龙大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龙大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龙大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不提前赎回“龙大转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龙大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龙大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56元/股。因公司办理完成了3名股权激励对象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对“龙大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2月14日起生效。

二、“龙大转债”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自2021年1月18日起至2021年2月9日收盘时，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1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的130%。若公司股票收盘价在未来连续13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仍继续保持在当期转股价格9.57元/股的130%（含130%），即12.441元/股以上，将触发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龙大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龙大转债”的议案》，考虑到“龙大转债”自2021年1月18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较短，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龙大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龙大转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